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本公司採納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另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更新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因應於更新計劃限額範圍內執行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川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洪榮鋒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玉潔女士、黃安宜女士及蘆荻女士。